

证券代码：835390

证券简称：瑞宝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

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融资租赁业务 3,0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 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

2、审议《关于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 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

3、审议《关于向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申请 600 万

元借款续借的议案》；

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

4、审议《关于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议案》；

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

5、审议《关于向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销售花青素固体饮料的议案》；

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身份证（原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于参会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留存。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

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一波

联系电话：0871-67976072 邮箱：honglouym@sina.com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